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21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

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